证券代码：920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6-070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光强、魏文筠、程世红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9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涉及资产抵押情形。本议案分2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子议案 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900万元，期限1年；实际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双方协商及最终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魏延田先生全权办理提款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前述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子议案 2：《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900万元，同意提供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1-1、1-2、2-1、3-1、4-1、5-1、6-1、7-1的房产为本次授信作顺位抵押。同意授权董事长魏延田先生按银行要求办理授信、资产抵押、签署相关合同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前

述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子议案 1 和子议案 2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应银行要求，且在获得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先生支持和同意下，公司愿意接受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魏延田、王光强、赵晓光、张斌、蔡习标、魏文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城洁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洁”）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要求，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万城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相关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万城洁提供担保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会议时间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